

#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徐洪尧租赁办公场所是基于业务拓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徐洪尧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

### 二、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董事候选人谭仁力的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2 亿元的借款额度的行为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利率按人行同期档次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40% 执行，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 公司控股股东云投集团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开展等方面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张清先生、林纪良先生、申毅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申请 21,200 万元委托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向云投集团借款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云投集团申请 21,200 万元委托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尚志强

\_\_\_\_\_  
周洁敏

\_\_\_\_\_  
纳超洪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